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进行审慎核查，现发表说明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